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嘉兴神洲玻璃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411085
用人单位名称	嘉兴神洲玻璃钢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姚庄镇万泰路 108 号	联系人	芮添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张锋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张锋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张锋, 乐祥		
调查时间	2024-11-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芮添
检查范围	1 车间、4 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丙烯酸, 丙酮, 乙酸乙酯, 二甲苯, 噪声, 游离二氧化硅, 环己酮, 甲苯, 矽尘(10%≤游离 SiO2 含量≤50%) (呼尘), 矽尘(10%≤游离 SiO2 含量≤50%) (总尘), 苯, 苯乙烯, 钴及其化合物(按 Co 计)		
采样、检测人员	乐祥, 张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芮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1 车间制管岗位、投料岗位、4 车间搅拌岗位、玻璃纤维制管岗位、石英砂制管岗位、脱模岗位的 8h/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



1 车间清洗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1 车间投料岗位



1 车间制管岗位



4 车间打磨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4 车间玻璃纤维制管岗位



4 车间搅拌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4 车间喷漆岗位



4 车间清洗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4 车间脱模岗位